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审阅会签单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未央区 2025 年红旗东路压缩站和保洁员公寓拆除工程合同书
起草部门和起草人	环卫科
科室意见	支持 12.10
计财科意见	支持
法律顾问意见	经审阅，已将修改内容批注在合同内，修改后的合同可以签订。 审核律师：张云梅 2025 年 12 月 8 日
分管领导	
局长	
备注	

未央区 2025 年红旗东路压缩站 和保洁员公寓拆除工程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硕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硕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未
央区 2025 年红旗东路压缩站和保洁员公寓拆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未央区2025年红旗东路压缩站和保洁员公寓拆除工
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办红旗东路压缩站附近。

3. 拆除工程内容：拆除红旗东路压缩站及保洁员公寓地面以上房
屋，室外围墙、大门、水箱、太阳能、室外花池及砍伐乔木及绿篱等
工作，拆除完成后负责垃圾清运。

4. 工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5. 清运标准：

5.1 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符合工程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西安市建筑工地创卫达标条件和未央区环卫部门要求。将相应垃
圾清运至城管执法局指定的垃圾消纳场，使施工现场达到原地貌自
然平整。施工单位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5.2 建筑垃圾要清运到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不扬尘、
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
降噪措施。

5.3 施工中做好安全文明生产。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2、询价邀请书；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1.2 有对现场工作的认定权；

1.3 拆除项目完成后，甲方需组织验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获得约定的工程费；

2.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4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硬化道路破碎及清运任务；

2.5 乙方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规定实施；

2.6 乙方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严禁超载，要做好蓬盖；

2.7 必须按规定及时将清理物及时运出现场，不得在现场随意堆



放和处理；

2.8 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2.9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2.10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2.11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2.13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因事先无法估算实际发生数量，故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182389.83 元（大写：拾捌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捌角叁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二）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按照流程审批完成，提交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按照评审金额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2)在本工程经甲方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送本工程结算资料，本工程由西安市未央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工程结算评审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结算评审，结算评审金额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3)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五、验收

(1)乙方项目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项目的最终认可。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若仍有分歧，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人：（盖章）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盖章）  陕西砚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51 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路街道崇智路 59 号金色花语城 1 号楼 2 单元 1601
邮政编码：610012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汉城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2886863341

电话:	电话: 1862954559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51756136@qq.com